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5〕8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 礼元镇、瓠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瓠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瓠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桐城镇、东镇、河底镇、郭家庄镇、 礼元镇、瓠底镇、阳隅镇、薛店镇、后宫乡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步伐，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现对相关土地进行征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1. 拟征收土地面积 3.75 亩，涉及河底镇马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3.75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2. 拟征收土地面积 3.75 亩，涉及后宫乡古塬庄村。地类为农用地 3.75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3. 拟征收土地面积 60.90 亩，涉及郭家庄镇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 60.90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4. 拟征收土地面积 9.27 亩，涉及郭家庄镇宋店村。地类为农用地 9.27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5. 拟征收土地面积 4.92 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 0.08 亩，建设用地 4.84 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6. 拟征收土地面积 36.2 亩，涉及礼元镇湖村。地类为农用地 34.19 亩，建设用地 2.01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7. 拟征收土地面积 16.79 亩，涉及礼元镇湖村。地类为农用地 16.79 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8. 拟征收土地面积 12.04 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 0.03 亩，建设用地 12.01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9. 拟征收土地面积 34.13 亩，涉及礼元镇文典村。地类为农用地 2.86 亩，建设用地 31.27 亩。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10. 拟征收土地面积 46.17 亩，涉及桐城镇下阳村、东镇党家庄村、礼元镇兰德村、薛店镇北张村、阳隅镇龙到头村。地类为农用地 22.5 亩，建设用地 23.67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1. 拟征收土地面积 43.08 亩，涉及桐城镇王家房村。地类为农用地 42.28 亩，建设用地 0.80 亩。拟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

12. 拟征收土地面积 11.92 亩，涉及瓠底镇西瓠底村。地类为建设用地 11.92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13. 拟征收土地面积 9.23 亩，涉及瓠底镇西瓠底村。地类为农用地 9.23 亩。拟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闻喜县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闻喜县薛店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华润闻喜一期 100MW 集中式风力发电项目、闻喜县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北京京能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等暂未确定位置的新能源项目，由县发改局牵头督促项目单位尽快确定项目位置，完成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

二、征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

三、征收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亩数、征收标准全部公示，实行阳光作业，接受群众监督。

（二）一次性征收原则

对涉及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被征地农户和村委会在征地补偿资金到位后交付土地。

（三）按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和地亩册相结合的原则

对涉及征收土地的农户，已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承包合同登记的亩数为准进行征收；未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的，面积以地亩册登记亩数为准进行征收。

四、征收实施部门

闻喜县人民政府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外的土地征收主体，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主体，委托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配合单位为闻喜县农业农村局、闻喜县自然资源局、闻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闻喜县财政局。

五、征收步骤

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及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建设项目用地保障责任协同机制的通知》（闻政办发〔2024〕28号）贯彻执行。

六、征收补偿办法及标准

本次土地征收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县财政局要根据土地征收进度，及时安排资金经乡镇政府拨付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将补偿款及时支付给被征地农户。涉及闲置企业及其他拆迁的由乡镇政府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补偿。

（一）征地补偿费（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不低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按闻喜县土地征收附着物补偿参考标准执行。参考标准以外的以评估价格为准。

七、工作要求

（一）土地征收工作涉及广大被征地农户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齐心协力推动土地征收工作。

（二）在征地工作中，对故意扰乱征收工作秩序，聚集闹事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征收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出现违纪行为的将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
